

学籍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第41号令）和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学籍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请假附情况说明进行备案存档，请假时间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在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请假不按规定时间到校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因病、伤等原因（尚不够退学条件），经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相关医疗诊断或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它高校较适应的专业学习者，可以申请转学、转专业。转学、转专业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批，批准后，学生处负责报请学院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全院公示。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学的条件

学生在被录取后，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学生；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或特殊形式招生的（三校生、单独招生、注册入学等）；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九条 学生转学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工作组织

学生转学的承办部门是学生处。学生本人在学习满一学期后，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系提出申请，申请后面附相关佐证材料，报学生处，经学生处审核、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后，由学生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由学院按照先转出、后转入顺序办理手续。

学生转学手续办理完毕后，学生处按照省厅学籍电子注册的要求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相关学籍异动处理。

(二) 公示：

学院批准学生转学后，首先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7 日，无异议后，学院以正式文件形式批准。

(三) 报请备案程序

省内转学

转出、转入学校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由转入学校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跨省转学

我院转到省外高校，我院和转入学校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寄转入学校，由转入学校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生转学手续办理完毕后，有学生处按照省厅学籍电子注册的要求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相关学籍异动处理。

省外高校转入我院，转出学校和我院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由我院报辽宁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 未报到入学、未注册取得学籍、毕业年级学生；
- (二) 艺术类、普通类两者之间跨类别的；
- (三) 部、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四）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三校生、单独招生、注册入学等）。

（五）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允许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第二学期符合以下条件，可以转专业：

（一）品德高尚，学习态度端正，思想要求进步；

（二）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在平均分 85 分以上，本系年级排名前十名之内；

（三）担任班级、系级、院级学生干部，工作表现突出；

（四）学生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需要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相关医疗诊断或证明）；

（五）学生因特殊才能或专长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需要专业教师考核鉴定）；

（六）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需要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相关医疗诊断或相关证明）。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转专业的组织部门是学生处，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辽宁广告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附佐证材料，经辅导员、系主任签字后报学生处。

（二）学生处按规定考核学生转专业资格：学生确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需要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相关

医疗诊断或证明；学生因特殊才能或专长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组织专业教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意见一并上报学院审批。

（三）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决定是否批准学生转专业。

（四）学院批准学生转专业后在全院公示 7 日，无异议后，学院以正式文件形式批准。

（五）学院正式批准学生转专业之日起，学费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收取。

第三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五年。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四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学期请假、缺课预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四分之一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经学院批准可持续休学，累计不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休学创业的按此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的任

何违法、违纪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家长和个人承担，学校不负责。

因病休学学生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因病休学须由本人申请，家长（抚养人）签字、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书，持材料经系批准，由学生处办理休学证明。学生休学证明一式三份：学生本人一份，教务处、系各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复学与持续休学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的学期末向学院提交复学申请或持续休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校提交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经学院或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持有关证件（休学证明、诊断书、复学申请书）办理复学手续；

（四）要求复学的学生，学院要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行为者，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取消复学资格，予以开除学籍。

（五）休学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学校。

（六）休学学生复学后均应编入下一年级原专业，当原专业无后续专业时，可选择相近专业。收费标准按复学后当年专业标准执行。

第四节 退 学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取消学籍：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成绩管理办法》要求或者在五年内（含

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 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又不符合持续休学者;

(三) 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 连续两周没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无正当理由, 每学期开学两周不到校报到注册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 经确诊患有癫痫病、精神病、麻风病或有其他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

(八)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九条: 因违法违纪等原因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 学院不受理(8)项此种类型的申请。

学院取消学籍处理前, 学籍管理中心应当书面告知学生作出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送达处理通知书, 并告知学生有权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 学院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证明。

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 通过学院公示, 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告期满, 视为送达。学生在接到拟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条:

学院作出取消学籍处理决定以后, 学院应当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本人, 由本人签收,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人拒绝签收的, 可以

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可以通过公示，公告期为 30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接到取消学籍处理决定书后，应当在 5 日内办清离校手续，领取退学证明并离校。已退学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得恢复学籍。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学生本人，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院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取消学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按照《辽宁广告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三条：

因突发意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退学者，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学院其他形式资助。